

# 环境学院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

(2018年3月18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促进学院健康发展，加强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信访举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规范信访举报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根据党和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法规法纪，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相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 一、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目的

- 1、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为查办案件提供线索；
- 2、提供信访信息，为学院发展稳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解决信访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4、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学院、学校稳定。

## 二、受理信访举报工作范围

- 1、对于环境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信访举报；
- 2、涉及党纪、党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问题的信访举报；
- 3、环境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对所受学校(学院)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
- 4、环境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对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保研等结果存有的异议；
- 5、对于学院廉政建设和腐败风险防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形式

- 1、信访举报人可采用书面、口头、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提出；
- 2、鼓励实名信访举报；
- 3、匿名信访举报材料无法进一步查证时，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有权按程序终止受理。

### 四、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原则

- 1、信访举报须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违法、违规、违纪事实；
- 2、凡利用信访举报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他人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或检举失实的，不在此列）。

### 五、受理信访举报工作要求

- 1、受理信访举报工作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后，应尽快向学院党委汇报问题线索并由纪检委员按程序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 2、受理信访举报工作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相关工作的全体党委委员和调查工作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不得对外透漏和散布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保护被举报人合法权益；
- 3、受理信访举报工作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凡与被举报人存在

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情形的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4、受理信访举报工作须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督促纠正等工作。情节严重者，学院党委应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或由纪检委员直接上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5、信访举报人须遵循逐级信访举报原则，遇到问题首先向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按照本工作办法进行信访举报，如对本单位答复存有异议，再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信访举报。

## 六、其他

- 1、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